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3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2
附件一：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吴鹏，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70006，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330.SH）IPO、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9.SH）IPO、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016.SH）非公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016.SH）可转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603737.SH）非公开、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1985.SH）可转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75.SH）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庞雪梅，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13，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了六国化工、博汇纸业、世博股份、海宁皮城、合康变频（现名合康新能）、白云电器、金石资源、华友钴业、恒通科技、绿色动力、彩讯股份、丸美股份等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以及天康生物、国投中鲁、驰宏锌锗、当升科技等非公开发行、冠城大通公开增发等股权融资项目。2020年11月9日，庞雪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除此之外，最近3年内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其他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孟宪瑜，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5070272，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存托凭证（GDR）、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彭程、孙绍恒、吴力健、刘施思、扶飘。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unlight Coking Group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8,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毓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8年3月6日
住所：	山西省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

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11月24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阳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阳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阳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阳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8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阳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于 2008 年 3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实地探查发行人办公场所和访谈相

关职能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8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和业务内控流程制度，比对关联方经营范围和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可研报告和审批手续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主板应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对于主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煤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积极探索新产品、新业态，最终形成了集原煤洗选、焦炭冶炼、煤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生产等业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科学、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管理、生产、营销人才，公司业务发展模式成熟，经营情况稳定。

（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9,244.55	1,701,209.71	1,153,432.19	965,08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0,276.32	572,418.57	383,685.23	273,217.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24%	66.29%	66.65%	71.60%

公司所属煤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具有明显的重资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14,893.53	1,599,156.19	1,162,537.28	1,072,691.55
主营业务收入	1,010,056.66	1,592,706.36	1,159,347.56	1,071,886.90
净利润	85,476.40	213,710.58	129,982.50	69,65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67.33	213,605.17	129,852.67	69,49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10.64	210,363.68	133,531.01	70,775.56

公司主营业务表现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99.73%、99.60%和 99.5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072,691.55 万

元、1,162,537.28 万元、1,599,156.19 万元、1,014,893.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9,650.88 万元、129,982.50 万元、213,710.58 万元、85,476.40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9,498.03 万元、129,852.67 万元、213,605.17 万元、85,467.33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三）公司主要产品均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

公司是一家集原煤洗选、焦炭冶炼、煤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等业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型企业集团，在长期市场需求演变下探索出一条以焦炭产品与特色精细化工产品高度协同、互为资源、综合利用的，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经过多年潜心经营、精细管理，公司在资源品种、数量规模、质量等级、稳定供给、物流保障、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炭黑的产能与产量排名均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

公司未来两年将在持续做强煤化工和精细化工主业的前提下，依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延伸与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稳步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在未来，公司将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导与指引下，围绕“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为着力点，全力创新焦炭产业生态发展之路。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要产品焦炭、炭黑的产能与产量均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认为，阳光集团具备“大盘蓝筹”特点，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薛毓民	47,712.94	81.28%
2	贺跃泽	3,757.38	6.40%
3	杨建军	2,500.00	4.26%
4	泰瑞物贸	1,202.62	2.05%
5	史彩萍	1,174.00	2.00%
6	海鑫商务	804.72	1.37%
7	薛电龙	587.00	1.00%
8	赵仙叶	352.00	0.60%
9	薛国飞	352.00	0.60%
10	凯利达贸易	257.35	0.44%
合计		58,700.00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法人股东泰瑞物贸、海鑫商务和凯利达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均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安全生产的技术、管

理要求较高，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此设置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和程序。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在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方面仍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在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产品多元化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等现象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此外，如果政府进一步完善安全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力度，在安全生产上对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经济资源。

2、土地房产权属完善风险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占用土地，公司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占地面积大，且存在租赁使用集体、授权经营和国有水利工程土地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土地中，42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1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尚待变更为发行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使用621,146.59平方米集体土地，相关租赁土地已取得相应集体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租赁2项面积合计为165,202.96平方米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该等租赁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第4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9号）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租赁使用1项面积为189,226.67平方米的国有水利工程土地。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房产，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自有土地上尚有35,592.58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土地上尚有4,831.43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土地及房产相关瑕疵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

核及实施奖惩，积极推进过户登记、确权办证及瑕疵规范及完善等工作。但由于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及权利人变更等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相关工作面临时间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则可能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性资产质押、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公司目前部分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已进行质押和抵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大幅下行，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不能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或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办理担保措施并构成严重违约，将导致公司上述质押、抵押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被债权人处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775.56万元、133,531.01万元、210,363.68万元和81,610.64万元，其中，2022年1-6月盈利水平有所下滑，主要系2021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上下游产能缩紧，原材料采购价格快速上升，对公司后续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继续居高不下且增量成本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或“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焦化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能耗和排放要求，公司均将面临业绩向下波动甚至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主要用于钢铁、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相关性，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煤炭、焦炭价格，以及下游钢铁、轮胎等产业的产量及原材料消耗量，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

量，都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和业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焦炭、炭黑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7%、73.84%、73.24%和 72.23%，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7.09%、79.44%、76.26%和 68.90%；炭黑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2%、14.67%、15.21%和 13.46%，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3.76%、10.53%、8.94%和 5.28%。随着国家近几年连续颁布“去产能”和行业准入条件等政策，焦化行业的发展越发有序、规范，落后产能将被淘汰，拥有资源、技术、环保和较长循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焦炭及相关副产品的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宏观经济、国内产品市场供需平衡变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均对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价格有重大影响，若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价格存在不利变化，将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外购原煤和精煤是公司焦炭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将增加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原材料采购规模亦将进一步增大。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已针对原材料采购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均可从附近煤矿进行采购并获得充足供应。但是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料产品，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渠道，则可能会波及原煤和精煤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炭黑等。由于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上述产品的销售，其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上述产品市场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或国际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下降，进而给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前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将有所下滑。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焦化行业是资源、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进入壁垒。如果未来行业产品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不断深化，焦化行业中的落后产能被逐渐淘汰，拥有上游资源、高附加值产品、先进技术及较大规模等优势焦化企业间的竞争逐步加剧。同时，焦化行业下游钢铁企业之间竞争强度逐渐提高，为提高企业竞争力，钢铁行业必然要求提高钢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综合效益，从而会对焦炭价格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收入来自于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近几年来，为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目前，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实施已处于深化阶段，焦化市场达到一种新的供需平衡。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化以及安全环保监管的不断升级，若未来国家焦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业务受到包括国家和地方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和国家能源局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若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或因国家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推迟或中断，进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焦炭、炭黑等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同时，近年来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焦化行业压

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产业环保等政策。

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将不断受到新的环保政策法规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投入建成完善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集原煤洗选、焦炭冶炼、煤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等业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型企业集团，在长期市场需求演变下探索出一条以碳基产品与特色精细化工产品高度协同、互为资源、综合利用的，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公司未来两年将在持续做强煤化工和精细化工主业的前提下，依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延伸与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稳步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在未来，公司将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导与指引下，围绕“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为着力点，全力创新碳基产业生态发展之路。

（一）构建产业链循环发展新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公司是一家集原煤洗选、焦炭冶炼、煤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生产等业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企业集团，形成了多维度垂直一体化绿色环保型煤基干馏循环经济产业链，探索出一条能够积极应对市场复杂波动变化，以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低成本能源动力高度协同、互为资源、综合利用的，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相比业务产品单一的焦炭生产企业，具备更强的抵抗市场风险能力。

公司计划加快推进“碳基材料与特色精细化工产品循环工业园区”建设，尽快形成国内较大规模且具稳定保障供应能力的低碳、清洁、高品质的碳基材料基地，不断拓展基于煤基高温干馏技术背景下的煤焦化工产业链，提高煤炭资源的高效转化与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多元产品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

（二）产能规模全国领先，塑造品牌优势

公司焦炭、炭黑产品产能与产量具有规模优势，排名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前列。以焦炭产品为例，依托业内高认可度的山西高品质焦煤资源，公司所产焦炭均为高质量的一

级和准一级冶金焦，是现代高炉大型化后普遍追求的高标准焦炭。经过多年市场检验，公司产品质量、保供能力、到货及时性、服务水准等因素在下游钢铁行业客户群中已形成良好口碑与美誉度。

（三）研发不辍，广泛汲取行业内先进技术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总结提炼了突出的焦炭生产配煤模型与配煤工艺技术，包括：

1、公司引进了煤岩、流动度、环保小焦炉、原子吸收分析等较为先进的分析与试验设备，自主开发了适合本单位的配煤方法和模型，对不同煤种的价值识别和焦炭质量的预测更准确、更科学、更有效率；

2、在生产现场的装备和工艺方面，公司建设了23个配煤仓，煤仓下分别配置不同量程的皮带秤，结合自有配煤模型下可以配入成本较低的非传统炼焦用煤，以此优化达到降低产品成本的目标；

3、公司不断与国内外配煤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培训学习与深度合作，持续优化提升配煤技术能力与配煤经验数据化，进一步降低公司配煤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保障原材料供应

公司周边山西河东煤田为国内炼焦煤资源最为丰富地区之一，炼焦所需各类焦煤资源品种齐全、供应充足且运距较短。其中，距离年产 600 万吨优质炼焦煤的王家岭煤矿仅有 10 公里。同时，受益于山西煤炭资源整合，发行人参股了当地 4 家优质瘦焦煤矿，目前核定总产能为 180 万吨/年；此外，公司临近气煤资源丰富的陕西。因此，公司原料采购具备资源与区位优势，为后续生产及产业链延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针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开展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保荐机构收集、编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分三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向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 49 万元。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锦天城律师、致同会计师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聘请了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尽职调查咨询机构。该等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阳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阳光集团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环保尽职调查咨询机构。除此之外,阳光集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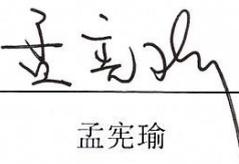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3日



庞雪梅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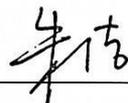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孟宪瑜

2023年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2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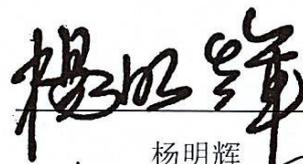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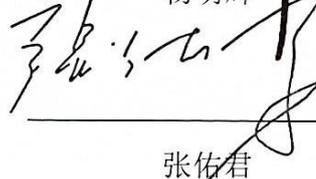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2月2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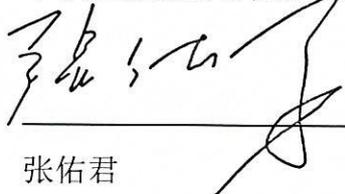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吴鹏和庞雪梅担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吴鹏、庞雪梅担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吴 鹏


庞雪梅

